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4641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仁和路29號

承辦人：護士 彭美文

電話：049-2802534#511

傳真：049-2803437

電子信箱：peng723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仁鄉社字第1150003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SKMBTC36426021115350.pdf、SKMBTC36426021115351.pdf）
（376486300A_1150003566_ATTACH1.pdf、376486300A_115000356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南投縣仁愛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要點」公告、令、修正後條文全文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辦理。（115年2月5日仁鄉代字第1150000114號函）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，南投縣政府除外）、各鄉鎮市區公所（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會、本所行政課（研考）、本所社會課



長青福利科 收文:115/02/12



1150053213

有附件